

南京阿法贝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南京阿法贝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由董事长何春美女士主持，会议应参加的董事 5 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5 人。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不存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南京阿法贝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阿法贝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25 日